

**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该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该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，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林忠群、廖中新、尹莹莹

2020年9月30日